2021年度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办事处

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根据编办核定，东屯渡街道机关本级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城市管理办、公共服务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共安全办；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3个，分别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群众性自治组织6个,分别是：东屯渡社区、芙蓉社区、扬帆社区、嘉雨社区、白沙湾社区、金科社区。

**1、人员情况**

东屯渡街道2021年实有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37人、政府雇员4人、集体干部26人、公益性岗位123人，员额管理78人、网格员20人、临聘20人，转业士官（参照事业编待遇）4人，在职人员共计326人。

**2、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指示和决定;抓好辖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街道经济，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3)指导、协调和帮助社区搞好基层组织建设。

(4)抓好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抓好计划生育、义务教育扫盲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建、城管工作，管理好居民小区、街道的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工作。

(7)配合民政等部门做好辖区的民政工作、拥军优属、优抚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和科普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重点工作计划**

2021年，东屯渡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基层党建水平为主线,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居民福祉、确保辖区平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东屯渡街道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批复6755.549万元，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实际到位指标1329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30.34万元，预算外其他收入1867.44万元。财政实际支出1335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7.85万元，项目支出9605.32万元。上年结余55.39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2、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我街支出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方面为街道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为街道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区惠民资金、综合运转（含各条线）经费、综合预算专项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2021年街道的基本支出总额为3747.85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8.0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80.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19%，商品和服务支出117.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7.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61%，资本性支出2.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6%。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项禁令、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逐年下降，2021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实际发生0万，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实际发生0万。本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度有明显减少。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区惠民资金、综合运转（含各条线）经费、综合预算专项经费等。

2021年街道的项目支出总额为9605.32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71.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6.5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87%，商品和服务支出1255.5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7.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04%，资本性支出639.6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66%，对企业的补贴支出3876.4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0.36%。

东屯渡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东屯渡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得良好的实施效。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街道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工作由党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1、制度方面：**以区政府固定资产管理文件为依托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高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资产管理：**由财政所进行账务管理及资产台账管理，由财政所牵头，联合各部门和社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3、信息化建设方面：**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及时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账簿体系。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健身步道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健身步道项目服务费开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街道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街道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街道根据区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宏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制，在年底还开展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检查及财政资金政务公开检查，更加清晰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21年街道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了预决算公开。本年对社区的资金拨付均已及时进行支付或完成预算指标文件的下达，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街道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人员经费严格按标准支出；三公经费使用控制较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支付，做到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1年，街道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严格规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2、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预算管理**

一是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宣传、专家咨询活动，严格办公用房管理等，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把关，对各科室实行经费支出限额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1、**强基础固堡垒，党的建设坚强有力。**切实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加强思想教育。街道党工委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评论文章获组工通讯和长沙晚报推介。建立定期研判和调度党建工作机制、街道党工委书记直接对话支部书记工作机制，优化“五级”治理体系，新成立1个两新党组织、1个功能型党支部。借助“先锋议事”“互联网＋”智慧建设等平台，配强小区党支部和业委会班子成员。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292件，芙蓉社区“红色邻里帮”志愿者成为服务企业“店小二”获企业好评，扬帆社区党建引领农安小区治理经验获多家平台推介。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完善街道党工委书记定期约谈制度，健全排查制度和问责制度，制定2021年意识形态责任表，做好日常安全督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2次，现场调度处置舆情16起。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各类学习16次，组织“牵手芙蓉”广场文化月月演等大型活动4次。针对重点人员、问题，做好思想疏导和教育稳控。制定《东屯渡街道网络舆情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外网监控。整治意识形态风险隐患42处，处置网络舆情143起。推动万家丽国际MALL“文化大观园”通过省委党史研究院批准和认可。

2、**稳增长促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运行企稳向好。截至11月底，完成区级税收4352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6491亿元，入库五上项目3个，五下项目11个。截至11月底，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销售额累计增速为54.96％，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增速为69.77％，服务业累计增速为60.17％，均超额完成任务。区级新增四上企业指导性任务为8家，已完成12家，其中月度新增5家，年度新增7家。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10.8亿元，二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2.5564亿元，三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3.6121亿元，均超额完成任务。积极“揭榜攻坚”招商引资，引进全口径税收50万元以上企业2家。启动建设长沙市首个数字人民币特色示范街扬帆夜市，目前已有360余户夜市商贩开通数字人民币。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汇城东景、金铂大厦主体完工，雅居乐·潇湘首府地下层土方开挖，东屯渡农场安置用地（至雅公寓）项目已进入调规和方案设计阶段。

3、**攻难题求实效，城市面貌持续改善。**整治市容市貌。落实芙蓉区“百日奋战　扮靓芙蓉”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网格责任，扎实开展城管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农安小区违规地锁，专项整治楼顶种菜、违章亭棚、店外经营、垃圾乱堆、共享单车乱放、餐厨垃圾桶不进店等乱象，对牛皮癣、垃圾堆物、卫生死角等问题进行大清理。收缴流动摊贩经营工具680余台，收缴违规移动灯箱、广告牌、横幅650余处，收缴违规伸缩棚、遮阳伞、雨棚890余个，拆除违规地锁2000余把，拆除违章建筑1100余平方米，铲除楼顶菜地980余平方米。清理僵尸车90余台。在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位15个。处置数字化平台案件5600余条。优化人居环境。加大禁烧燃煤、餐饮油烟排放、禁放烟花鞭炮、垃圾焚烧等工作的日常巡查，摸排餐饮单位选址负面清单662家。严格落实市、区蓝天办在大气污染特护期管控措施，区蓝天办交办问题28件全部落实整改到位。开展垃圾分类精准施策，量化物业小区厨余垃圾考核，实施小区垃圾桶“撤桶并点”，白沙湾社区先行试点建设2个垃圾分类厢房。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对市级交办的1件问题、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5件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落实街道、社区两级河长每月巡查打卡、每周巡河。

4、**惠民生解民忧，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筑牢健康屏障。截至12月底，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上报入境人员141人，高中风险地区人员1020人，核实处理涉外、涉高中风险地区大数据1万余条。新冠肺炎疫苗共接种135946剂次，核酸采样人数33923人。对辖区的35家学校、幼儿园、办学机构和45家医疗机构开展卫生监督、防疫及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救济帮扶。截至12月底，发放特别扶助家庭补助金42.588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3.108万元、特扶医疗补助3.3万元、特扶老年人护理补贴5.76万。为辖区困难人员申请各类救助，发放春节以及节日慰问费26万余元、重残两项补贴26万余元，雨后彩虹爱心协会救助金额91万余元。走访慰问部队、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9.56万元。

5、**抓管理保平安，社会大局更加稳定。**安全生产措施有力。全街未发生一例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上半年芙蓉区安全生产考核街道排名第五、三季度排名，顺利通过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创新试点工作及应急能力建设考核验收。深入开展三年行动“打非治违”工作。推动工贸企业防范事故集中攻坚行动，对52家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33家企业下达整改责任书，移交案件17家。重点巡查芙蓉公寓小区加装电梯施工等作业行为，劝导和叫停违规施工70余起。食安监管推进有序。高度重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圆满完成长沙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任务。督查各类餐饮流通门店680余家、学校食堂26家。为扬帆夜市394家摊贩办理食品摊位许可证。组织餐饮从业人员培训19次，累计700余人次参加。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

**2、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形成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3、在以后的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控能力，加强预算资金的审核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等。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随决算一起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填报单位：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8日